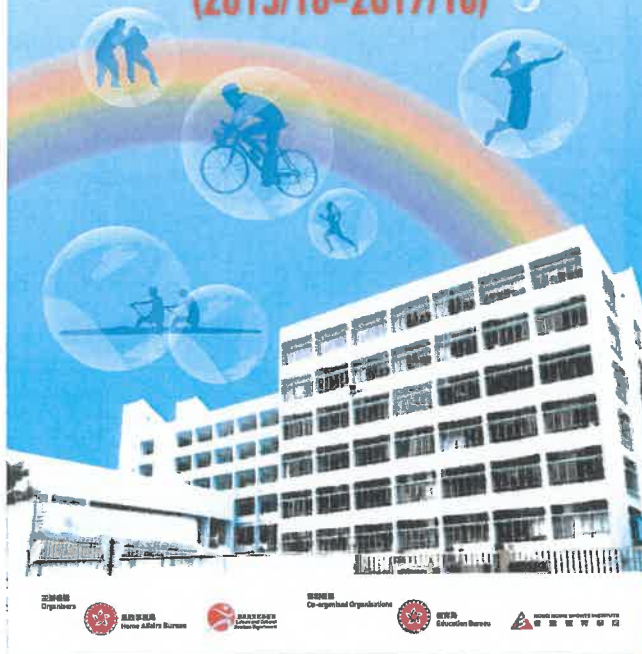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學校體育計劃 推廣主任」計劃

School Sports Programme Coordinator Scheme

(2015/16-2017/18)



簡介

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將在2015年9月繼續推出為期三年的「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」計劃（計劃）。有關計劃得到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（香港體院）的支持，並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。本計劃旨在：



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，以加強推廣校園體育文化

提升學校運動水平，發掘有潛質運動員；及



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平台，協助他們發展事業



年期

3年（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）

計劃內容

每間成功參與計劃的學校每年可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最高35萬元（三年合共105萬元）資助，為學生推行體育活動，以加強校園體育文化；及聘請一名由退役運動員出任的「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」（推廣主任）執行有關工作。推廣主任可獲安排接受在職培訓。推廣主任的薪酬如下：

推廣主任類別	月薪 (以推廣主任實際工作年期計算)		
	首年	第二年	第三年
a) 新參與計劃	\$16,000	\$17,000	\$18,000
b) 現職的推廣主任	\$18,000	\$19,000	\$20,000

參加資格

學校：全港官立及津貼中學

推廣主任：退役運動員，具中學程度，並曾接受最少兩年香港代表隊訓練及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



責任



參與學校

必須向推廣主任提供培訓（包括委派最少一名老師作為推廣主任的導師），協助推廣主任適應學校環境、執行日常工作、及提供適當的輔導；並容許推廣主任接受在職培訓及彈性上班，以配合推廣主任的進修需要，從而協助他們提升資歷及發展事業。如學校未能履行有關培訓責任（包括學校在下列『選取學校方法』(b)項提供的支援），主辦機構有權停止發放資助款項。

推廣主任

組織及推行在此計劃下學校擬訂的體育活動計劃，加強推廣校園體育文化；以及協助學校參與康文署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各項活動。

學校與運動員的配對

獲選的學校須安排與被推薦的退役運動員進行面試，選取合適的推廣主任。如有需要，主辦機構會作出配對安排。